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8,8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64,158,460.6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23,841,53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68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26,333.88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8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076,924.00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注）	639,666.5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0,014.20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3.59
减：截至2025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	14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32,404.2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333.88

注1：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中包含发行费用。

注2：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较202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系实际转出前产生利息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五方监管协议》。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募集资金四/五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影”）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同意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武汉联影减少7.5亿元投资额，并通过借款方式将该款项提供给联影医疗使用，联影医疗同步增加7.5亿元的投资额。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用于存放前述7.5亿元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0300498095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6,194.61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曲阳支行	09124401040057185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3,612.2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3005841600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161,552.2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492884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5.3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2501843351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45,538.87
武汉联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801788550	活期存款/协定存款	9,430.63

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121909480910702已于2025年3月注销。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年化)	截止2025年6月30日是否赎回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2/25	2025/8/25	1.30%-1.95%	否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6/5	2025/12/3	1.20%-1.75%	否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6/5	2025/7/9	1.20%-1.50%	否
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6/5	2025/8/6	1.20%-1.60%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4/16	2025/7/15	1.05%-2.1%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6/25	2025/9/23	1.00%-2.13%	否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6/18	2025/9/16	1.00%-2.13%	否
合计	14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072,384.15			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1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5,14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466,235.09	466,235.09	466,235.09	43,927.80	283,790.63	-182,444.46	60.87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不适用	57,972.88	57,972.88	57,972.88	0.00	58,023.40	50.52	100.09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医疗影像设备产业化基金项目	不适用	312,560.30	312,560.30	312,560.30	41,652.13	165,364.42	-147,195.88	52.91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提升项目	不适用	35,615.88	35,615.88	35,615.88	14,434.27	27,962.50	-7,653.38	78.5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2,384.15	1,072,384.15	1,072,384.15	100,014.20	735,140.95	-337,243.20	68.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营销服务网络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利息收益。

公司代码：688271　　公司简称：联影医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24,157,9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4,134,1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603,103.36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8%。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如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联影医疗	68827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TAO CAI	苏醒
电话	021-67076658	021-670766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电子信箱	IR@united-imaging.com	IR@united-imag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679,059,289.45	28,035,688,872.48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93,840,448.63	19,903,165,417.53	4.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5,901,402.16	5,333,486,253.17	12.79
利润总额	1,072,972,130.74	1,039,797,817.14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018,064.12	950,211,921.88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5,612,481.04	797,934,412.60	2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9,799.77	-624,592,418.1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4.93	减少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6	4.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16	4.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5	19.07	减少0.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5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3	167,550,968	167,550,968	167,550,968	无 -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8	134,959,614	-	-	无 -
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0	60,204,628	60,204,628	60,204,628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22	26,544,624	-	-	无 -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26,112,051	-	-	无 -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5	24,306,858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67	22,016,540	-	-	无 -
严金良	境内自然人	2.51	20,685,304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48	20,469,875	-	-	无 -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	16,900,961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薛敏控制的企业。2.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3.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其他股东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医疗”或“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018,064.12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388,058,953.3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824,157,98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134,11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603,103.36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6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联影医疗公司章程》，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中明确，若公司2025年上半年持续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195,234股，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0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8%。其中天台铂融持有公司股份9,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浙江桐本持有公司股份15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天台铂恩持有公司股份6,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天台铂融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907,200股
持股比例	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0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000	1.63%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合计	170,096,400	41.8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76,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76,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补充说明：天台铂融为公司上市前即存在的员工持股平台，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鉴于相关员工投资人股已经多年，通过本次减持可满足部分员工获取部分资金改善生活的需要，以充分发挥持股平台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同时有利于激励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桐本投资、股东天台铂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天台铂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